

##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张磊先生作为主持人。

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8人，代表股份42,48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2,01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47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1%。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5人，代表股份8,051,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9%。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399,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4%；反对7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961,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84%；反对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25%；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郁寅律师、仇晶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